

「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12 時 26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瓊珠委員

領銜人：

黃士修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魏敬峯律師

學者專家：

許春鎮副教授、劉如慧副教授、宮文祥助理教授、鍾秉正教授

立法院：

（未簽名）

經濟部：

吳志偉組長、褚珉甫先生

法務部：

（未出席，但提供書面資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徐源鴻組長、龔繼康科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1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2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3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4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5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6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7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8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0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1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2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3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4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5 等事項。

16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7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  
18 家午安。提案人黃士修先生在 107 年月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  
19 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  
20 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  
21 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22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3 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四點：  
24 第一個議題，本案究竟是屬「複決案」或「創制案」？第二個議題，本案是  
25 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三個議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  
26 解其提案真意？第四個議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27 我接下來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出席者：首先是提案領銜人黃士修先生，在  
28 他旁邊的是提案領銜人之委任代理人魏敬峯律師。接下來是專家學者代表：  
29 第一位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  
30 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第三位是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專任助  
31 理教授；第四位是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鍾秉正教授。接下來是機關代  
32 表，今天出席的有：經濟部的代表，吳志偉組長；第二位是行政院原子能委  
33 員會龔繼康科長。

34 為了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跟在場的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  
35 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 今天的聽證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2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是 30  
4 分鐘。

5 我們首先要請出席者陳述意見，現在先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6 陳述意見，時間有 15 分鐘，請。

7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8 各位大家好，我是公投的領銜人黃士修。

9 我合先敘明，現行的公投法已經經過修正，廢除掉過去公審會的實質審  
10 查，中選會僅能作形式上的審查。我在此也要先請主席秉公主持程序，等一  
11 下如果有在場與會人士的發言意圖要進行實質審查，我希望主席能夠立即制  
12 止，不得放任其誤導聽證程序，以及影響後續委員審查時之判斷。

13 今天我們根據中選會寄給我們的公文通知，釐清的事項總共有四大議  
14 題，這四大議題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就是議題二的是否誤導、勸誘，  
15 以及議題一、三、四的是否涉及創制跟複決，以及是否不能夠瞭解提案之真  
16 意，以及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

17 關於議題二誤導、勸誘的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這已經是在內容進行實  
18 質審查，等一下我會後述。議題一、三、四之所以放在同一類，主要是因為  
19 議題三，議題三的標題是不能夠瞭解其真意，我們都知道今天的聽證會召開  
20 是根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這  
21 幾條都應該是形式上的審查。可是我們發現在這一陣子開的各項聽證會之  
22 中，時常發生的情況是，中選會或是審查委員透過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23 款這一條作實質審查，所以我認為在議題一、三、四都涉及違反此條的擴大  
24 解釋，但是我等一下還是會一一解釋各項議題的看法。

25 第一個，議題一是關於它是否涉及創制，還是複決？根據電業法第 95  
26 條第 1 項，它是剝奪掉 2025 年之後重啟核電的權利，複決掉該法律之後，  
27 其實就自然地確保重啟核電的權利，沒有創制問題。事實上現在政府執政，  
28 重啟了核一、二、三廠，在大修之後重啟，甚至不算是一個重大政策，不需  
29 要到立法院去報告，行政院是可以直接重啟核電機組，所以我們認為在這件  
30 事情上，我們的主文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廢除掉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以  
31 及後續的敘述，所謂的「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是還給  
32 人民重啟核電的權利，這是廢除掉該法律的自然結果。

33 就如同醫勞盟廢除掉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之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勞  
34 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  
35 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

1 定。」乍看之下，如果只作形式上的審查，明顯會知道在第一句應有 11 小  
2 時之休息時間，您是否同意這個事項，它是為一個事項，後半段的為保障勞  
3 工健康與大眾安全，這是個描述性的字句，應刪除後面的第三十四條但書，  
4 這是一個複決的事項，所以如果從形式上來看，醫勞盟公投主文很明顯就是一  
5 一創制、二複決。可是如果我們真的翻過法律條文，我們知道廢除掉第 34  
6 條但書就會自然確保前半段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結果，所以它其實是一  
7 案一事項，它是單純的法律複決。就如同我們公投主文也是廢除掉電業法第  
8 95 條第 1 項，就能夠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之權利。

9 我剛才看到法務部的來函也清楚地表示，關於我們公投的主文，「本件  
10 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這是法務  
11 部清楚表示意見，不涉及創制，也不是重大政策的創制與複決，所以這是一  
12 個單純的法律複決案。

13 第二點，關於誤導跟勸誘，在中選會寄給我們的通知中，審查委員指控，  
14 因為我們有好惡價值，所以涉嫌誤導民眾。但是我們這邊必須要強調的是，  
15 公投法從來都沒有規定主文不得含有描述字句，就如同過去成功舉辦的 6 次  
16 全國性公投，每一個公投都有大量的描述性字句，但是是否涉及誤導的關鍵，  
17 在於這樣的描述是否明顯欺騙，明顯欺騙的舉證責任在中選會，中選會  
18 必須要舉證我方描述不為真。以我們的公投主文來看，我們公投主文主要的  
19 描述性字句有兩點，如果中選會要指控不得干擾、誤導、勸誘，委員必須要  
20 證明：第一個，我們這兩個描述性字句的否命題，也就是委員必須要舉證重  
21 啟核電會導致限電、斷電、漲價、空污；以及二，證明「非核家園」沒有空  
22 氣污染，也沒有生態浩劫的問題。但是我們其實也看到了，蔡英文政府的「非  
23 核家園」政策已經帶來斷電、限電跟空污、漲價的後果，相關的新聞訊息非  
24 常地多，以及「非核家園」要使用火力發電，它有空氣污染問題，「非核家  
25 園」大躍進式開發再生能源政策已經有生態破壞的問題，所以很明顯根據許  
26 多事實案例，我們的描述都是明顯為真實的事項。但是我們在討論這兩件事  
27 情是否真實，以及審查委員是否需要舉證的同時，無論是哪一種，都已經是  
28 內容上的實質審查，所以很清楚的，我們的主文沒有誤導、勸誘，是明顯的  
29 事實，如果委員要舉證這一點，無論舉證舉不舉得出來，都涉及實質審查。

30 議題三，就是所謂的不能夠瞭解其真意。中選會給我們的公文通知是  
31 說，「本案主文業已明確指陳係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且理由書亦已  
32 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我看到這一  
33 句話，其實我有一點點一頭霧水，既然中選會意見已經認為我們是明確指陳  
34 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何來其他議題違反一案一事項，或者是否涉及  
35 創制或複決的問題。

1 第二個，在中選會之前跟我們溝通過程中，希望我們刪除掉所有的描述  
2 性字句。也就是說，像這一條他要求的，如果我們只保留「廢除電業法第 95  
3 條第一項」，而且我們的理由書已加以闡明的話，是不是只要寫這樣子就好  
4 呢？在場委員可以自己測試一下，或是現在全國直播的觀眾都可以作測試一  
5 下，請現在默寫出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的內容。如果你能夠辦得到、如果  
6 你能確信全國民眾有超過 90% 以上的人都辦得到這件事情，那麼我們就可以  
7 只寫「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不需要去作任何的描述為何要廢除這  
8 條法律。

9 當然中選會提到的是，「如本會已審查通過之案例」，有趣的地方在於  
10 說，過去的 6 次全國性公投都成功舉辦，都有大量的描述性字句，以及今年  
11 初通過醫勞盟的公投，它的公投主文中，其實除了法律條文以外，也有描述  
12 性的字句，「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這件事情是不是涉及誤導呢？  
13 是不是不能夠瞭解其真意呢？我想不是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提升勞工的休  
14 息時間，應該是有助於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當然有一些人不會認同，  
15 比如說有一些人可能認為說，為了要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為什麼一定  
16 要把休息時間從現行的最低底限 8 小時，提升到 11 小時呢？現行的 8 小時，  
17 其實就可以保障勞工健康、安全了，所以如果你不同意這個敘述的話，其實  
18 你只要在公投舉辦的時候投下不同意票即可，中選會不應該來審查這件事  
19 情。

20 到底是不是瞭解其真意？因為從字面上很清楚就可以知道，一般人都看  
21 得懂我們的公投主文在寫什麼。所以如果中選會要求我們刪除掉這兩句描  
22 述，大家才看得懂，中選會可以作出這樣的要求，但是我們沒有義務答應，  
23 公投法也沒有規定領銜人有必要提出這樣子的提案。而且事實上我們原本  
24 的主文，大家就已經看得懂了，依照中選會的要求刪掉的話，反而才不能夠瞭  
25 解其真意，因為如果只寫「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一般人看到，為  
26 什麼？這條條文到底是什麼意思？這條條文為什麼要廢除？一個明確反對  
27 「2025 非核家園」或一個明確支持「2025 非核家園」的人，會知道電業法  
28 第 95 條第 1 項就是他要的公投嗎？不是。所以如果依照中選會的要求修改，  
29 反而才是真正不能夠瞭解其真意。

30 議題四，本公投主文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其實在前面的幾個議題，我  
31 們就已經回答了，確保重啟核電權利是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的自然結  
32 果，所以它並不涉及創制，它是一個單純的法律複決案。我再次強調，就如  
33 同醫勞盟的公投主文，它形式上絕對是創制同時複決，但是因為審查委員查  
34 了勞基法條文採一次審查通過，不需要開聽證會，醫勞盟的例子可以證明這  
35 樣子的法律複決公投主文的寫法確定為同一事項。

1 而且事實上我們從議題四確定為同一事項也可以反過來看，回頭走一遍  
2 議題一、二、三。議題一，是否複決跟創制？既然可以確定為同一個事項，  
3 它就是單純的複決，不涉及創制。議題二，是否涉及誤導或是勸誘？既然可  
4 以確定是同一個事項，代表它不是額外生出的描述，代表沒有誤導跟勸誘。  
5 第三，是否不能夠瞭解其真意？既然我們已經能夠確定為同一個事項，代表  
6 足以瞭解其真意，而且我必須要強調的是，這裡的「足以瞭解其真意」，應  
7 該是要由公投的選民來判定。

8 也就是說，它的文字只要是一般有正常閱讀文字能力，不需要具備任何  
9 專業法律知識的人，都可以知道這個公投到底是為何而來、廢除何項法律、  
10 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這才會是一個有意義的公投，而不是根據可能某一些審  
11 查委員的意見，他們在咬文嚼字說，因為這些法律文字涉及什麼，主觀性認  
12 為不能夠瞭解其真意，這個就是我在一開始所強調的，對於公投法第 10 條  
13 第 2 項第 4 款不能夠瞭解其真意的實質上實質審查，這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14 所以我請中選會的審查委員在後續審查的過程之中，能夠儘快通過我們的公  
15 投主文提案，不要再試圖進行任何的實質審查，也不要再試圖以行政拖延的  
16 方式繼續拖延我們的公投主文，技術性減少我們連署的時間，使得我們的公  
17 投可能無法最後達標成案，或者是無法跟年底大選同時舉行，這樣會造成龐  
18 大浪費，也會造成社會上的對立跟撕裂，更重要的是中選會的公信力將蕩然  
19 無存。

20 中選會身為一個行政機關，主管各項選舉事項，應該要秉公地處理，不  
21 可以因為政黨的輪替、執政黨特定的意識形態立場，就以行政程序拖延特定  
22 的公投提案，我希望中選會的審查委員們都能夠秉持著專業的良知，以及中  
23 選會的公信力之維持，請儘速通過我們的公投主文提案，不再拖延。

24 謝謝。

2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6 好，謝謝提案之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7 我們接下來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28 許春鎮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29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30 主席，與會各位來賓，我這裡針對中選會給我們的議題作如下的發言。

31 第一個議題，究竟這是創制，還是複決？依中選會提供給我們的見解，  
32 認為只要條文能夠切割清楚的話，它就是一個複決案。但是本案涉及一個問  
33 題就是說，第 95 條第 1 項到底能不能跟其他條文切割清楚？第二個問題就  
34 是說，106 年這個修正案，電業法是全文修正，它不是個別條文修正。也就  
35 是說，第 95 條跟其他條文是關聯在一起，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

1 認為恐怕是無法切割處理，因為 106 年電業法是全文修正，不是只針對第 95  
2 條第 1 項修正。

3 其次，本案是想要創造一個不同於現狀的狀態，第 95 條預計「非核家  
4 園」，本案是想要創造一個不同於現狀，甚至於提案人是想要創造一個不同  
5 於以前的狀態，為什麼呢？因為他特別強調核能的可用，甚至是要強調核能  
6 家園，而不是「非核家園」。核能家園即使在 106 年修正以前是有限制地使  
7 用，提案人的想法是想要更擴大來使用，這是提案人的構想，所以我認為其  
8 實提案人的意思，他說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保障人民享  
9 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跟低廉電價的人權，其實他要提的是一個重大政  
10 策的複決，就是「非核家園」這個政策的複決，或者他要提一個核能家園的  
11 創制，因為他想要更加地倚賴核能。

12 第二點，有沒有誤導人民的可能？這裡面把「非核家園」跟空氣污染、  
13 跟生態浩劫是等同在一起，其實這一部分到底能不能這麼劃等號？是見仁見  
14 智。

15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6 主席，程序問題，涉及實質審查。

17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18 我這個是依照中選會給我的提案來發言。

19 就是說邏輯上的問題，空氣污染跟生態浩劫，單純核能會不會造成這樣  
20 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能源選項，所以提案人其實是想要比如說減少  
21 空氣污染，他是針對燃煤發電的問題；例如說提案理由所提到德國廢核導致  
22 電價飆漲，如果提案人能夠再舉出，因此德國想要重啟核電，我們就覺得這  
23 個很有說服力，可是在德國……

24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5 主席，程序問題，這是涉及實質審查。

26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7 提供給人民廉價的電，涉及到成本的計算，這個成本的計算裡面，提案  
28 理由並沒有講到很清楚……

29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30 主席，程序問題，涉及實質審查。

31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32 第三個問題就是說，是不是人民瞭解提案的真意？我個人認為說，「非  
33 核家園」跟空氣污染、生態浩劫之間，並不必然是等號，重啟核電也並不等  
34 於不缺電、不限電或是不斷電……

35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 主席，程序問題，涉及實質審查，請立刻制止！

2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 我們先讓他發言。

4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5 主席，請秉公處理程序！

6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7 我是依照中選會給我……

8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9 這是內容上的實質審查，我們今天不是來辯論反核跟擁核。

10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1 他在表達意見。

12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3 我們今天不是來辯論反核跟擁核。

1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5 沒有，他針對我們的議題在表達意見。

16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7 一樣的！他剛剛提到的所有內容都是涉及「非核家園」內容的實質審

18 查，這不是法律文字的形式審查。

19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0 您剛才也是在作這一方面的發言。

21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2 因為我不是審查單位。

23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4 我也不是審查單位，我只是在提供意見而已，我不是中選會委員。

2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6 我們先讓專家提供……

27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8 請注意您的發言，請依照公投法第 10 條。

2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0 我們先按照專家提出的建議，讓他把意見講完，謝謝。

31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32 綜合上述，第四個提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認為是有疑義。

33 謝謝。

3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5 好，謝謝許副教授。



1 我們現在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發言。

2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3 主席、提案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

4 針對這個提案，因為提案內容是真的有點長，我想中選會有提供四個議  
5 題，從我的觀點來看，我會覺得有兩個問題比較希望提出來討論。

6 第一個就是說，能不能瞭解真意的這個問題，因為就我來看的話，我會  
7 確實有點不太明瞭，不太明瞭的原因是說，我看起來是要廢除電業法第 95  
8 條第 1 項，下面一句也講說要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看到這一句，我  
9 會認為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主要原因是因為 114 年這個時程，我不會  
10 直接聯想到是因為反對「非核家園」這樣的一個政策，我覺得這一句給我的  
11 看法、我的感覺是這樣。但是我看到理由書的時候，就發現這個理由其實是  
12 反對「非核家園」這樣的個政策，所以我確實覺得這個題目這樣子訂，起碼  
13 就我來看，我會覺得我不清楚，究竟是反對「非核家園」政策，還是只是反  
14 對這個時程？尤其是我們這次修了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它有一個時程，  
15 但是「非核家園」這樣的目標，事實上早在環境基本法 91 年的時候就已經  
16 定在第 23 條裡面了，就有講說要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溫室氣體  
17 減量及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裡面也有提到說，要逐步落實「非核家園」  
18 的願景，如果只是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可是環基法跟溫減法裡面都  
19 還有「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所以就會更讓人家覺得只是反對這個時程而已，  
20 好像不是反對「非核家園」這個目標。確實這個題目讓我產生混淆，我不曉  
21 得究竟現在是反對什麼，是反對時程，還是反對「非核家園」這樣的一個目  
22 標？

23 另外一個問題，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不會說這些字眼是干擾、誤導或  
24 勸誘，但是我覺得它確實會造成在投的時候的困擾。困擾的原因是說，因為  
25 每個人針對能源政策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的人可能會認為「非核家園」  
26 基本上同意，只是反對時程，覺得太趕了；有的人可能會覺得「非核家園」  
27 確實有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跟生態浩劫，但是他可能並不支持人民一定要有低  
28 廉電價的權利，或者是同意不限電、不斷電，但是不見得同意低廉電價。就  
29 是說這幾個命題之間，會讓投的人其實很困擾，我是不是全部同意呢？其實  
30 不一定，我可能只同意其中一項或兩項，但是我一旦投了，是不是全部都同  
31 意？所以這個部分確實要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可能要釐清；不然的話，只  
32 要有一句不同意，是不是就投反對呢？確實是本案的一個困擾所在。所以我  
33 確實會比較建議一些理由的部分是不是就移到理由書？你最想達到什麼樣  
34 的一個目標？大家對這個目標有共識就好，其實背後理由，可能每個人的理  
35 由都不同，今天把所有理由都寫在裡面，大家又不見得全然贊同的時候，這

1 個真的很難頭，我們從客觀來看，我會覺得可能確實有修改的必要。

2 以上，謝謝。

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4 謝謝劉老師。

5 我們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助理教授發言，時間5分鐘。

6 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助理教授：

7 主席，還有提案人，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

8 我先承繼先前劉老師所提到的，基本上我覺得所謂的困擾確實因人而  
9 異，我們在這邊可不可以代替一般人來作判斷，確實可能要再斟酌。劉老師  
10 剛剛其實很好意，就是說會不會有反對？如果真的有反對的話，其實他們要  
11 承擔。

12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3 對，對我們是不利。

14 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助理教授：

15 我剛剛有聽到提案人有說，其實中選會可以建議，但他們要不要接受，  
16 好像也是……先就剛剛的部分，我想說其實大家有對到焦的。

17 我還是回到中選會所給我們的這些題目來作一個回應，可能要先說明一  
18 下，從我的理解來看，雖然環境基本法有規定某些「非核家園」的政策，確  
19 實環境基本法、甚至溫管法並沒有實際的時程規定，因此針對於廢除電業法  
20 第95條第1項，至少從我的角度來看，主要強調形式審查的角度來看，我  
21 覺得還算是明確。不過當然在相關主文前後段的說明，可能會涉及到實質審  
22 查的話，我會儘量採一個比較自我設限的角度，因為涉及到說明的部分，如  
23 果會面對質疑的話，我覺得基本上它應該是合理的說明，所以是從合理的第  
24 三人觀點來作出發。

25 第一個案子涉及到創制還是複決，不過看法務部的來文，基本上對於政  
26 策創制或複決，他認為沒有，對於複決，似乎也沒有表示不同的意見，所以  
27 他希望中選會自己來作判斷。基本上從廢除的角度來看，我會覺得它應該比  
28 較偏向是複決，這個爭議我覺得相對是比較小的，比較有爭議的可能是在於  
29 後面這幾個問題，第二個跟第三個問題其實可以放在一起來作思考，第四個  
30 問題我待會再一併跟大家作回應，因為時間的關係。

31 我可能要先說一下第二題的部分，公投法第2條第2項的規定，我覺得  
32 也提供給中選會作建議，因為第2條第2項其實在討論全國性公投的認定，  
33 今天在說明當中提到有沒有干擾、誤導、誘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先前也在看，  
34 這並不是在公投法上作實質審查的一個項目，所以就這個部分能不能作為一  
35 個限制？我覺得可能必須要再作斟酌，尤其還提到暴力威脅、強迫、引誘、

1 操縱影響，我甚至看到罰則裡面有處罰的規定，是不是今天在這邊作一開始  
2 程序上審核的一個機制？我覺得可能要再作斟酌。

3 剛剛有提到相關文字到底是描述性，還是評價性？就我的理解，我覺得  
4 它確實可能有一些評價的概念在裡面，但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提  
5 案人……我甚至會覺得它跟言論自由會有些相關，特別是今天在所謂的民主  
6 政治，甚至在直接民主的情況之下，哪一項政治訴求沒有所謂的誘因？就等  
7 於如何訴諸於人民來尋求認同，所以就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因為我知  
8 道在過去實務上的見解會把第二個問題跟第三個問題結合在一起，尤其是實  
9 務曾經說過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再作斟  
10 酌。當然這又跟剛剛提到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有沒有直接關聯性，所以反而  
11 應該還是聚焦在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到底有沒有不能瞭解其真意？再回  
12 到剛剛所說的，我覺得還是要用合理第三人的角度來看，這個確實可能會涉  
13 及到實質審查的問題，所以不能以主觀的認識來作出發。

14 最後一個問題，有沒有一案一事項？其實提案人也有說明，我會覺得就  
15 廢除電業法那樣的說明沒有太大的爭議。至於文字上需要不要再作調整？我  
16 覺得就回到第 10 條第 3 項的規定，也正是這個聽證會舉辦的一個功能之所  
17 在。

18 最後還是要強調，因為這可能只是一個程序的審查，目前來講，透過程  
19 序會導致實質權利行使上的障礙，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慎重以對。

20 以上。

2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2 謝謝宮老師。

23 我們現在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鍾秉正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24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鍾秉正教授：

25 主席、提案人，還有在座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26 剛剛聽到三位專家學者們的闡釋，有一些我覺得蠻認同的。我可能從另  
27 外一個角度來看，因為公民投票本身就是要落實憲法公民權的一個基本權  
28 利，我們之前已經有選舉罷免法了，至於創制、複決的話，就透過公民投票  
29 法來落實，所以基本上它就是一個落實憲法基本人權的法律。換句話說，它  
30 跟一般的環保或者是治安的維護、或者是食品安全保障等等管制性的法律是  
31 不一樣的。換句話說，公投的目的以及中選會的目的是要儘量促成公投案的  
32 圓滿成案，而不是想盡辦法要把它阻擋，這樣的情形其實在早先憲法解釋裡  
33 面就有涉及到集會遊行法違憲與否的問題，所以集會遊行法也是一樣，憲法  
34 第 14 條集會及結社自由的落實，所以主管機關不能因為有主張共產主義或  
35 分裂國土等等就來阻擋它，不能舉行公投。在審議案的時候，儘量促成，而

1 不是用議題二的理由來阻擋，我覺得議題二這樣的寫法恐怕已經超越中選會  
2 的職權，剛剛幾位先進也稍微提到了。

3 至於議題一、三、四，其實是同樣的問題，就是說這樣的一個提案因為  
4 比較長一點，有沒有涉及到不只一件的事項？如果不是一件事項的話，這一  
5 個公投案不管有沒有過，如果沒有過的話，會涉及到未來可不可以再提的問題、  
6 是不是同一事項的問題？如果不是同一個事項，裡面有包含創制，也有  
7 包含複決，這會產生一些困擾，違反公民投票一案一公投這樣的一個原則，  
8 我想這個是現在中選會舉辦聽證最主要的目的，要把它釐清清楚。

9 我看了一下公投的提案文，的確蠻長的，裡面主張蠻多的，而且文字之  
10 間並不是絕對當然，如果它只是一個立法理由的重申，或者是法條內容的重  
11 申，我想這個是屬於同一個事件，可是事實上講到「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  
12 第一項」之後，後面這一段「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  
13 這個是第 95 條第 1 項解除之後的當然效果，這是沒問題的，可是接下來「保  
14 障人民享有不限電、不斷電、低廉……」這個東西就很難講了，就不是絕對  
15 它的一個效果，所以的確是會產生一些質疑。可是我想就算有一些質疑來講  
16 的話，提案人可以考慮有些地方放到理由書，不要放到主文裡面。

17 至於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有互相矛盾、甚至會產生誤導等等，我想這個東  
18 西不需要中選會在這邊作審查，人民自己會去看，因為就算不放在主文裡  
19 面，理由書裡面恐怕也有充滿這一些字句。任何一個提案或者任何一個主  
20 張，一定有它的理由、一定有它的確信，剛剛宮教授也講到這涉及到言論自  
21 由，既然是言論自由的話，我們要盡量站在一個最寬容的立場來考量它，不  
22 要因為中間好像怪怪的就硬去阻擋它，我想這不是公投法的一個目的，也不  
23 是中選會的職責所在，所以我覺得最重要就是說，確保一案一公投、確保性  
24 質到底是創制案還是複決案，如果這個可以釐清的情形，我們盡量促成這一  
25 個提案的完成。

26 以上，謝謝。

2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8 謝謝鍾老師的發言。

29 我們接下來請經濟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30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31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提案人，針對黃先生所提的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  
32 的公投案，經濟部有幾個說明：

33 第一個，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有提到，在 92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的環境基  
34 本法第 23 條就已經敘明「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所  
35 以基本上在 92 年就已經入法了。105 年 5 月 20 日政府更新以後，就依照環

1 境基本法這個精神提出「2025年非核家園」的明確目標，並依據這個目標來  
2 修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電業法在這個前提之下，在105年下半年送到立法  
3 院審議的時候，也是揭示在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基本上是綠能先行，政府  
4 明顯宣示「2025年非核家園」。也就是說，其實院長在5月4日也說得很清  
5 楚，就是用綠能替代核能，所以就在電業法第95條項目就加了第1項，「核  
6 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這個就是配  
7 合能源轉型、「非核家園」政策，明定核能發電機組運轉的期限，這個法也  
8 順利在106年1月26日通過，發布施行。

9 有關經濟部在面對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做很多相關的措施，有  
10 效提供國內所需的電力，包括了我們從需求方面儘量推動需量的管理模式，  
11 希望未來在用電比較尖峰的時候，大家可以透過需量來降低用電量。同時，  
12 我們發展出不同時間電價的模式，希望民眾在用電比較吃緊的時候，能夠配  
13 合時間電價的操作。另外，在產業部門、各個部門，我們有推很多的節能計  
14 畫，政府希望透過節能，大家用電量能夠降下來。在供給面的部分，政府其  
15 實也做了很多措施，包括我們之前有公布，到未來2025年之前，每一年政  
16 府規劃的一些相關機組，包括火力跟再生能源上線的時間。政府會一步一腳  
17 印持續去推動這些計畫，我們規劃在明年一開始就可以達到希望的目標，就  
18 是備用容量達到15%來穩定電力的供應。

19 以上報告。

20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1 謝謝經濟部代表。

22 現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發言，時間5分鐘。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龔繼康科長：

24 主席、提案人、各位先進、各位委員，大家好。原子能委員會對於這個  
25 提案沒有特別意見，主要是因為我們目前是有關於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我  
26 們最重要的一個職責就是維持現在核能電廠安全，在現有核能電廠機組還在  
27 運轉的情況下，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確保所有機組都符合安全的要求。

28 至於說有很多的資訊，我們也都非常尊重，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都  
29 秉持著廣納的方式來接受大家的建言。同時，我們也很感謝大家對我們持續  
30 的一些指教。

31 至於我們在推動很多的作業上面，目前在原子能委員會的網站上面有很  
32 多資訊，我相信最近大家也發現到一些訊息，對於核能電廠安全的這個部  
33 分，我們也採非常嚴格的監督，所以我們有一個核能安全的監管中心是採取  
34 24小時輪制，都有專人在裡面作相關事件的通報跟處理。

35 至於有關於提案人提的時限問題，因為不是我們主管的業務，我們是予

1 以尊重。

2 謝謝。

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4 謝謝原子能委員會代表的發言。

5 法務部已有事先通知不出席，我想各位手上都有他們提供的書面資料。

6 我們現在要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說，剛剛出席者都已經陳述意見，針  
7 對我們今天四個要討論的議題，我想請問出席者，有沒有要針對議題再提出  
8 發問或是答覆的？請，黃士修提案之領銜人。

9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0 關於剛才幾位專家學者提到的一些，我作一些回應。

11 首先是劉教授提到的，我們的公投主文中是解除「2025 非核家園」的時  
12 程，劉教授在看理由書，她會覺得我們是反對「非核家園」政策。是的，沒  
13 有錯！我們的立場的確是反對「非核家園」政策，但是正如劉教授提到的，  
14 因為在環境基本法裡面也有規定「非核家園」的願景，只是環境基本法並沒  
15 有任何具體的措施來落實「非核家園」，今天我們也知道環境基本法的存在，  
16 所以當時我們在撰寫主文的時候，為了要使它是一個單純的法律複決案，我  
17 們針對的目標是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2025 非核家園」。

18 至於今天是一個支持「非核家園」願景，但是他可能是反對在 2025 實  
19 現的選民，他在投票的時候是不是要投同意或不同意，我想這個就是交給他  
20 自己斟酌判斷。如果你是一個很明確就是反對「非核家園」的人，對我們的  
21 公投主文當然就是投同意票，因為我們至少要先解除掉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22 項「2025 非核家園」，才能夠在後續的無論是政策上的辯論也好，還是後續  
23 立法院一些議題上的修法正好，這都是後續朝野之間要去協商、要去修法、  
24 要去立法的事項，但是這一次的公投我們希望作為第一步開端，我們要先廢  
25 除「2025 非核家園」。至於後面有一些描述性字句，或者是我們為何要廢除  
26 「2025 非核家園」、我們為何要反對「非核家園」這個政策，我們在理由書  
27 中也作了相當多的說明。

28 剛剛劉老師提到一個非常好的問題，他不見得同意全部，如果有一句不  
29 同意，他是不是就要投反對？是的。因為這件事情是對我們比較嚴苛的，我  
30 們當初在寫主文的時候就有考慮到，但是我們為了要讓大家能夠瞭解我們為  
31 何要廢除這一條法律，我們還是有必要來承受這樣子不利的影響，假設你覺  
32 得低廉電價不是好事、你覺得電價應該是要比較高一點的，你就投不同意，  
33 沒關係。我想應該是不會有人支持限電、支持斷電、支持空污，頂多可能  
34 是在電價那一個議題上，我們同意這件事情就交給選民來判斷，如果他覺得電  
35 價高一點比較好，才有助於能源轉型，他就投不同意就好了，這是我們的看

1 法。

2 再來是鍾老師提到的，就是我們對於主文中的幾句敘述，包括不限電、  
3 不斷電，以及空污、生態浩劫等等之類的敘述，鍾老師認為它可能不是絕對  
4 當然的一個結果，我們認為的確它不是一個絕對的效果，可是我們去看像醫  
5 勞盟的公投主文，它其實也提到了，比如說「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  
6 我們也可以同樣講說，請問廢除掉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取消掉 8  
7 小時休息時間，提升到連續 11 個小時，就能夠保障勞工健康跟大眾安全嗎？  
8 這可能也不是一個絕對性的自然結果，但是基於一個言論自由的空間，以及  
9 它明顯是一個正相關的描述，我們認為這樣子的描述就是有助於選民在投票  
10 時，判斷他是否要同意這個公投，只要這個主文在描述上沒有明顯的欺騙。  
11 比如說我們支持核電重啟就可能毀滅世界，這當然是一個不正當的描述，  
12 明顯是連結不起來的，可是我們主文中提到的限電、斷電、漲價、空污、生  
13 態浩劫，這都是已經有大量新聞報導指出「非核家園」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影  
14 響，尤其是在 2025 這個倉促的時程中，所以我們認為我們的描述其實是合  
15 理的。

16 再來，還有一件事，我回應一下經濟部的說法，他說在環境基本法規定  
17 「非核家園」願景，我剛才提到它並沒有任何具體落實的措施。他提到今年  
18 初通過的電業法「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目標，事實上在剛才許教授提到，  
19 他覺得電業法這一次修正是整體條文的修正，所以他認為這件事情是無法切  
20 割出「2025 非核家園」的，請恕我表達強烈的反對意見，因為在電業法修法  
21 的期間，我就全程參與，甚至我還去參加過不只一場立法院的公聽會，當時  
22 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就質疑，明明是電業法的修正，為何要硬生生塞入「2025  
23 非核家園」的條款？參照司法國際、參照各國比如說德國相當於電業法的能  
24 源工業法，也不是規定「非核家園」的時程，這件事情當初經濟部就被批評  
25 睜眼說瞎話、故意欺騙人民，但是我們也知道當時在立法院執政黨絕對多數  
26 之下，其實電業法有非常多的條文並沒有被好好討論就通過了。所以如果今  
27 天說因為這一次電業法修法是整體條文，而不是個別條文的修正，所以「2025  
28 非核家園」是無法切割的，這顯然是完全不瞭解電業法修法過程，完全是使  
29 用當時官方誤導性的欺騙手法而作出的陳述。

30 但是我還是要重申，無論這個陳述是否為真，這都涉及到實質的審查，  
31 也就是對於公投的主文以及「2025 非核家園」政策的正當與否的實質審查，  
32 我們不希望中選會的公投主文在這方面上作這樣的實質審查，我們認為今天  
33 不是給大家吵反核跟擁核，我們今天只是要來討論這樣一個公投是否能夠舉  
34 行。至於在最後，如果這個公投能夠舉行，選民要決定因為他自己的支持或  
35 反對核能的立場，或是支持或反對「2025 非核家園」的立場，而作出投票的

1 選擇，這個是人民的權利，而不是中選會的審查權利，也不是經濟部、行政  
2 院以及任何一位審查委員主觀意見的審查權利。

3 以上解釋，謝謝。

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5 謝謝黃士修先生。

6 針對今天我們應該討論的四個議題，不曉得在座的出席者有沒有要詢問  
7 或是答覆的？

8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9 謝謝。

10 我想我再補充一下，或者再請教一下提案人。

11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2 是。

13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14 剛剛口頭說明有比較清楚，就是說為什麼只廢第 95 條第 1 項，不去討  
15 論環基法，但是在理由中看不出來，所以我想至少有補充的必要，不然確實  
16 看題目還是很困惑，不曉得真意為何，這可能還是有補充的一些必要性，這  
17 是第一個。

18 第二個，剛剛提案人的說明裡面，其實我會覺得更困惑，這是不是一案  
19 一事項？因為一案一事項畢竟是公投法所明定的。如果按照目前的公投主文  
20 來看的話，這裡要投的有好幾件事，首先就是要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21 項、同意「非核家園」會導致空氣污染跟生態浩劫、同意人民享有無限電、  
22 不斷電的權利、同意人民有低廉電價的權利等等，其實有好多命題要投，所  
23 以這個究竟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想畢竟公投是動用國家資源來投的，所以  
24 為什麼會規定一案一事項？就是它必須明確，必須讓大家對於這個提案主文  
25 真的是有共識。如果今天這個提案的內容包含這麼多命題要投，也不見得每  
26 個人反對其中一個就投反對，他也可能投同意，所以到底同意裡面的哪幾  
27 句？他可能同意第一句、第二句、第三句，投出來的結果是不是大家的共識？  
28 這個真的是真意未明。所以這裡我覺得確實可能提案人再思考看看，這個是  
29 不是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真的是有一些商榷的餘地。

30 以上，謝謝。

3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2 謝謝劉老師。

33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鍾秉正教授：

34 國防大學鍾秉正第二次發言。

35 我也附和劉教授的主張，其實一案一事項除了讓它在公投的過程之中能



1 夠簡明易懂，讓公投的目標能夠很清楚，讓選民在投票的時候能知道自己在  
2 投什麼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主管機關的立場，後續通過與否會  
3 有一些相關的法律效果，所以如果弄不清楚的話，就會產生未來再提一個可  
4 能要低廉的電價，到底跟這個會不會有重複？或者不要空氣污染，會不會跟  
5 這個有重複？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我想一個公投案就一個事項最主要  
6 的目的在這邊，否則到最後面到底能不能夠重新再提，都會產生後續其他公  
7 投票案的一些糾葛。

8 另外，如果這個公投案過了之後，同樣也是會產生問題。因為如果它是  
9 一個複決案的話，會產生相關法律在3天內失效，可是如果它是一個重大政  
10 策或者是創制案的話，還要交由立法院再有後續的依法相關處理，所以如果  
11 在公投提案上面沒有辦法去釐清疑義的時候，會造成很多後續的困擾，這就  
12 是形式性的審查，都不是涉及到實質的內容，所以在這方面如果提案人能夠  
13 接受的話，是否在公投主文上面作適當的修正，我想這也是我們這次聽證主  
14 要的目的。

15 謝謝。

16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7 謝謝鍾老師。

18 請問在座的出席者，有沒有人？宮老師，請。

19 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助理教授：

20 主席還有提案人，東吳大學宮文祥第二次發言。

21 承繼剛剛劉老師跟鍾老師的意見，因為剛剛時間的關係，我就第四點沒  
22 有作太多的說明。從我的角度來講，我覺得可能對主管機關來講會比較困擾  
23 一點，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到底是不是單純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  
24 所以更可以凸顯前面用干擾、誤導、誘導作為一個審查的標準，我覺得那個  
25 真的是要拿掉，因為那個可能沒辦法凸顯我們到底為什麼要來開這個聽證  
26 會。

27 而且為什麼要來開聽證會？其實照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的規定，本來  
28 就是希望能夠作必要協助，這個也是回到剛剛提案人有說明的，之後到底應  
29 該作什麼調整、願不願意調整，那當然是後續的程序事項。但就一案一事項，  
30 我確實覺得是承繼剛剛前面兩位老師，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希望可以再作精  
31 確點，可能還是像前面所強調的，終究是一個程序上的審查，希望儘可能避  
32 免像前面所提到，不管是第二點、第三點的提問，似乎是藉由程序會導致實  
33 質權利在行使上受到很大的障礙。

34 我也要回應第一個部分，就是剛剛經濟部的代表所提到的，因為每個法  
35 律背後都有它的政策、都有它的立法目的，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回過頭來

1 看，我基本上立場還是一樣，不管是在環基法或溫管法，雖然確定「非核家  
2 園」在環境基本法，如果他的提案會動到這樣的一個政策，可能就必須要再  
3 斟酌，所以他可能不是單純去廢除第 95 條，甚至是改變環境基本法。環境  
4 基本法基本上就是「非核家園」，它的時程、它的進程並沒有在環基法有作  
5 規範，所以今天所針對的還是第 95 條，我會覺得從法律的整體解釋來看，  
6 至少針對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應該還是屬於複決，而且就這個部分應  
7 該沒有太大的疑義。

8 以上補充，謝謝。

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0 謝謝宮老師。

11 經濟部吳志偉組長：

12 我再就當初電業法修法的過程跟大家解釋一下，其實環境基本法在 92  
13 年就通過了，電業法是在大選以後，政府為了要落實「2025 非核家園」的政  
14 策，在電業市場的改革上面，必須要配合整個能源轉型的過程，要大量使用  
15 綠能，所以必須改變整個市場結構所作的一個法律修正，所以基本上是一體  
16 的，它是能源轉型跟「非核家園」的整體配套措施的一環，我再重申一次。

17 以上。

18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9 謝謝經濟部代表發言。

20 請問在座所有的出席者，有沒有要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四個議題再作詢  
21 答？請提案人。

22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3 我再回應一下剛才幾位老師們提出的意見，提到我們的主文裡面有幾個  
24 事項，所以它會造成一個困惑。我們再度重申，我們的公投主文「您是否同  
25 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  
26 第 95 條第一項」，這個部分應該是相當明確的法律複決；接下來，我們用  
27 了一個分號，「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  
28 不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後面這一部分在文字上很  
29 明顯是一個描述，它描述的是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後的結果，所以  
30 它其實不是你要不要同意後面這些東西，其實並不是的，你只需要同意廢除  
31 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至於為什麼要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我們告訴  
32 你了，為了避免空氣污染跟生態浩劫，廢除這個法律之後會有什麼樣子的結  
33 果，我們也作出了描述，所以同意事項其實就明確只有一項。

34 當然你會說，可是在描述上還是會有點令人困惑，會不會是一案多事  
35 項？我覺得也請老師們放心。我可以舉很多個例子，比如說過去舉辦 6 次的

1 全國性公投案：第一案強化國防，「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  
2 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  
3 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這也就是一個同意，「以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4 這是一個公投通過之後的願景描述；對等談判也是，「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  
5 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  
6 的福祉？」這個「以謀求」就是通過前面之後的一個結果、願景的描述；討  
7 黨產更多了，「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8 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後面有非常多的描述，這些都是制定這個  
9 黨產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後所要達到的願景描述；反貪腐公投，「您是  
10 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  
11 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這一部分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制定這個法律，「並由  
12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  
13 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後面這一個是制定法律追究  
14 反貪腐這個法律之後的相關願景描述；第五案，台灣入聯合國，「1971年中  
15 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這個是動  
16 機，「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  
17 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最後這句話是問你同不同意，可是它  
18 的前一句話「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以及更前面的中共進入聯合國  
19 取代中華民國，這些都是關於背景的描述；第六案，務實返聯公投，「您是  
20 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  
21 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  
22 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請注意，他使用了「亦即」，  
23 也就是要重新解釋到底什麼是務實有彈性名稱的策略，而且他也提出了描述  
24 性的願景，成功且兼顧尊嚴的名稱來重返聯合國加入其他國際的組織。

25 所以其實從過去 6 次全國性的公投案都可以看到，公投主文中是可以  
26 作：第一個，動機性的描述；第二個，公投結果通過之後願景的描述。所以  
27 從過去 6 次的公投，我們都可以發現，公投法是允許這樣子的寫法。

28 當然你說可不可以不寫這些描述？當然可以，如果提案人主動不寫這些  
29 描述。可是中選會作為一個形式審查的機關，它並不能夠強制要求提案人必  
30 須要修改主文成中選會指定的格式，中選會是沒有辦法依法這樣做的，翻遍  
31 憲法跟公投法都找不到這樣子的法條，以前過去公審會還存在的年代都有 6  
32 個案子可以這樣舉行，更何況現在是公審會已經廢除掉的年代，中選會其實  
33 更沒有法律上的權限來指定這樣子的格式。

34 最後，我還是要再強調，即便連今年通過的醫勞盟公投之中也作出了願  
35 景性的描述，就是「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這是一個願景的描述，

1 所以它必須要廢除掉勞基法第 34 條但書。無論從過去 6 案的公投，還是從  
2 今年通過醫勞盟的公投都可以看出，公投的主文確實是可以寫這些描述性的  
3 動機以及願景，而不會違反一案一事項。

4 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6 謝謝提案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7 最後再請問在座的各位出席者，有沒有要針對今天討論的四個議題再進  
8 行詢答？

9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如慧副教授：

10 我想因為我們主要也是協助釐清，有疑慮的部分，我最後還是再多說兩  
11 句。剛剛提案人提到其他案件提到的願景，像剛剛講到保障勞工健康等等，  
12 那個不會有爭議，但是現在您提的這個提案裡面的句子，可能每一個爭議都  
13 還蠻大的，所以這個可能是不同的地方，還是請提案人再考慮看看。

1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5 謝謝劉老師。

16 東吳大學法律院系宮文祥助理教授：

17 主席、提案人，不好意思！我這邊有點多言，不過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剛  
18 剛經濟部官員所說的，因為今天是針對直接民主公投案的審查，包括剛剛提  
19 案人提到修法的過程，就我本人的立場，我會覺得說，立法委員的修法是不  
20 是有這樣宏觀的角度，今天牽一髮動全身？反過來，我要講的是說，因為  
21 我們強調公投是在實現直接民主，一動可能會動到電業法、動到再生能源發  
22 展條例、動到其他法律，這樣我們還有創制、複決的可能性嗎？特別是在今  
23 天講的是複決，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是聚焦一點，就是針對第 95 條。當然包  
24 括剛剛前面老師所說的其他爭議，一案一事項可能必須要再斟酌，但是說電  
25 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都不能動，因為牽涉到其他的法律，我覺得反而回過頭  
26 來在我的理解，對於直接民主的實踐會有很大的阻礙。

27 以我的經驗，比如說美國在修食物品質保護法，可能會同時兼顧到藥  
28 品、化妝品的規範，或者是農藥管理的規定，它會整體去修，我們是不是這  
29 樣？再來，因為這樣一個條文會牽涉到其他條文，所以這個條文不能動，這  
30 樣的一個說明，還是一樣，我覺得在我們定了這個公投法，好不容易有這樣  
31 一個機會，是不是對於主權在民、國民主權，希望中選會再作斟酌，謝謝。

32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3 謝謝宮老師。

34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35 針對宮老師剛才提的，不是我們不能動個別條文，而是要用別的方法去

1 動。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雖然不能單獨針對這個條文去複決，可是用其他方  
2 式還是可能，不是因此就沒有路了。

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4 請問在座的所有出席者，有沒有還要再繼續詢答的部分？如果沒有的  
5 話……

6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7 主席，我最後再補充。

8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9 好，請。

10 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11 我最後補充一點，因為今年有非常多的公投提案，在前段時間也開了不  
12 少場聽證會，我也都有去瞭解，包括觀看直播以及相關後續，中選會在聽證  
13 會之前的事先溝通、公文通知，以及聽證會之後的公文通知跟要求的補正，  
14 我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已經有不只一個公投提案遇到的是，在聽證會  
15 之後收到中選會的公文通知，要求補正的議題從來都沒有出現在聽證會的討  
16 論事項上，所以我在此話先說在前面，我們希望在這場聽證，就是很難得了，  
17 包括麻煩各位政府機關代表、中選會的專家、專家學者、老師們都在現場，  
18 我們能夠就這個公投主文的議題一一好好釐清，希望不要在事後突然地冒出  
19 聽證會公告事項四大議題之外，莫名其妙又多一個公投主文哪裡不合規定需  
20 要改正，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21 我話先說在前頭，因為其實據我所知，已經有不只一個公投提案遭受到  
22 這樣的對待，或者可以說是「暗算」，我不太願意使用這個詞，但是我希望、  
23 再度重申，中選會能夠秉公處理公投的提案，也希望中選會的審查委員們能  
24 夠克盡自己的職責，儘快通過我們的公投主文，讓這個公投能夠儘快開始連  
25 署，讓人民能夠來決定到底要不要廢除掉電業法「2025 非核家園」這個事項，  
26 謝謝。

2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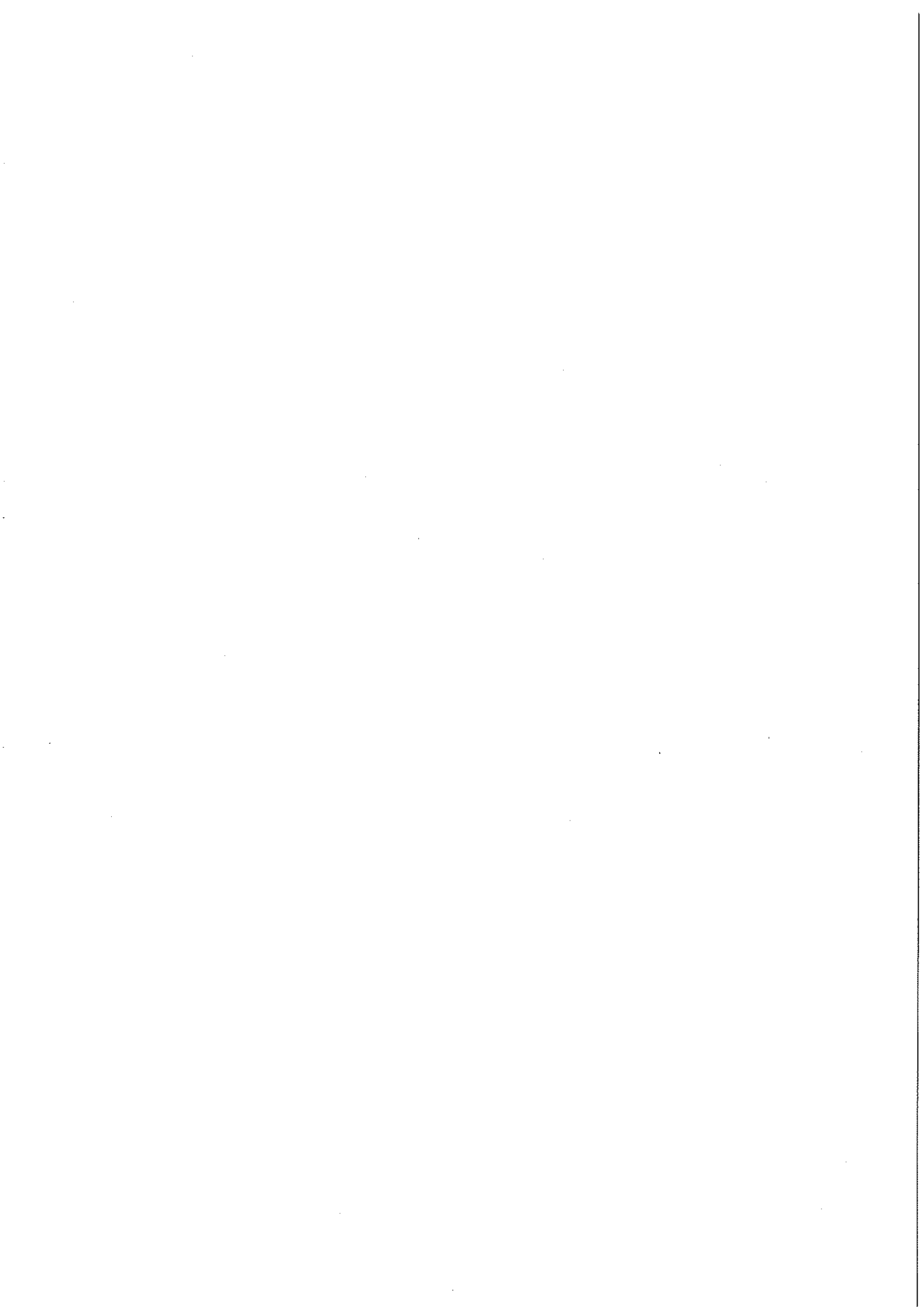
28 謝謝領銜人黃士修先生。

29 本次聽證會程序到此結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  
30 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閱覽室  
31 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跟蓋章。

32 司儀：

33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4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502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

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否屬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